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43號

原告 威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忠禎

訴訟代理人 倪廣海

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杲中興

訴訟代理人 翁意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民
國104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以
104年度上移調字第228號，雙方達成調解成立約定應予解
除。(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3萬1,915元及自
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
當庭將聲明變更為如下列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77頁)，
經核上開關於訴之聲明之變更，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就「多功能食勤車廂」(採購編號：
YB99015P691PE)損害賠償事件，於104年12月7日經臺灣高
等法院以104年度上移調字第228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
解)，惟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向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賠償重
購價差及逾期違約金，經鈞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

被告勝訴確定在案，被告顯已違反系爭調解第3條「兩造其餘請求權拋棄」之約定，爰依民法規定解除系爭調解之約定，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2款，請求返還已給付之款項191萬8,560元及利息15萬9,880元，及依同法第184條第2項、第260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因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約定提起另訴而受有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共257萬8,44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104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以104年度上移調字第228號，雙方達成調解成立約定應予解除。（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57萬5,440元及自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調解業已確定，原告不得主張解約；系爭調解僅針對兩造間之多功能食勤作業車廂採購契約成立調解，與兩造間就「監視式搶械作業車廂」採購契約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2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訴訟中經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非經原法院宣告調解無效或提起撤銷調解之訴，無從解消其效力，而與私法上和解契約不同。查兩造就「多功能食勤作業車廂」採購案（採購編號：YB9901 5P691PE），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移調字第228號事件前於104年12月7日成立調解，內容為：「一、上訴人（即原告）願給付被上訴人（即被告）新臺幣（下同）319萬7,600元。給付方式：分期給付。自民國105年起至109年，共5年5期。上訴人應於每年度1月31日前給付被上訴人63萬9,52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上訴人應將前開款項匯入被上訴人指

01 定之帳戶。三、兩造其餘請求權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
02 擔。」等語，有系爭調解筆錄及原告檢附原證1之調解約定
03 內容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13頁），則兩造就「多功
04 能食勤作業車廂」採購案所成立之調解，有與確定判決同一
05 之效力，無從依民法解除規定而取消其效力，是原告依此據
06 以請求被告給付191萬8,560元及15萬9,880元利息，難謂
07 合法有據，並不能允許。

08 四、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09 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
10 ，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
11 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12 第1174號、9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調解
13 筆錄並非法律，此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法律得定名
14 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即明，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兩造其
15 餘請求權拋棄」之約定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
16 人之法律，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調解成立後，於106年10月
17 31日再對原告提起訴訟，違反系爭調解第3條之約定，縱認
18 屬實，亦非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原告依民法第184
19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尚屬無據，併
20 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規定解除系爭調解，及依民法第
22 184條第2項、第259條第1項第1、2款、第260條之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257萬8,4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
24 由，應駁回之。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謝伊婕